合同书（格式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周新路(蠡湖大道-信成道)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含结算)审计服务（采购包2：碧水河（钱龙桥港-尚贤道）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JSZC-320292-JSAA-G2025-0015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周新路(蠡湖大道-信成道)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含结算)审计服务（采购包2：碧水河（钱龙桥港-尚贤道）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周新路(蠡湖大道-信成道)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含结算)审计服务（采购包2：碧水河（钱龙桥港-尚贤道）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

1.2 标的质量：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以及相关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1.3 标的数量（规模）：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对应中标项目由无锡市审计局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止。

1.5 履行地点：无锡经开区，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无锡市审计局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的相关要求实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审核费用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及无锡市

审计局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协议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供需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甲方：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采购项目名称：周新路（蠡湖大道-信成道）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含结算）审计服务（□01采购包/☑02采购包（采购包2：碧水河（钱龙桥港-尚贤道）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无锡市审计局具体负责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工作，并负责对乙方在履约期间的管理、考核及协审费用审核等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协审的项目碧水河（钱龙桥港-尚贤道）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费用估算570000.00元（最终费用按附件据实计算）

项目及协审标段基本情况：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

二、委托协审范围及内容

（一）协审范围：包括对上述建设范围工程实施全过程跟踪审核，包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以及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其他费用审核。

（二）协审内容：乙方应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无锡市审计局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的相关要求，实施下列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完成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审查。建立项目建设程序资料台账，通过查看项目立项、可行性报告、概算、规划、开工、竣工验收等相关审批、备案资料，审查该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各项审批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完备。

2.协助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完成对项目批准概算的执行及调整情况进行审查。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中明确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及建设投资等，主要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对于达到投资概算调整要求的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调整审批手续。

3.完成对项目招投标执行情况的审查。建立项目已完成的招投标情况台账，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投标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招投标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检查是否存在应招未招以及化整为零等规避招标的现象。

4.完成对项目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情况的审查。建立已签订的项目各类委托合同（协议）台账，确保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检查各类合同（协议）签订的合法性、程序性，合同（协议）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招投标项目的合同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一致性。检查各类合同（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对合同（协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偏差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5.完成对项目现场发生的各类审批文件的审查。建立项目现场已发生的设计变更等各类审批文件的台账，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等进行检查，检查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工程计量和报价的真实性、合理性。

6.完成对项目建设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的审核。建立项目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的报送及审核情况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及时完成建设单位上报的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审核工

作，确保实际完成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防止出现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等问题。同时，根据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要求对该项目的设计、监理等服务类结算进行审核。

7.完成对项目现场管理情况的审查。建立项目现场管理情况台账，记录在项目施工及结算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不规范、不合理现象，以及造成损失浪费的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8.上述协审内容完成后，按照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要求的内容及要求提交审核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档案，审核过程中的“问题清单”等）。

9.接受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完成对该项目的考核工作。

10.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协审内容及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协审时限

乙方必须以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定额以及合同等文件为依据，在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业务。

1.项目建设阶段：乙方应在取得具备审核条件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进度报表、现场签证等审查工作，取得资料时间以台账记录时间为准，确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同意可以适当顺延。

2.结算审核阶段：乙方应在取得每一份工程结算完整的审核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初稿及问题清单，6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结果，在取得该项目最后一份工程竣工结算完整的审核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协审内容的完整审核结果报告。

四、审计费用

详见附件。

协审工作结束后，按此标准结算审计费用。除此之外，包括因项目工期、资料延误、现场安全等在内的各种情况，均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再接受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报酬。

考核得分和审计费计取说明：

最终审计费=（基本费+追加费）*考核系数+合理化节约投资奖励费

①得分≥95分时，考核系数=1

②95分>得分≥80分时，考核系数=[0.005*（得分-80)+0.9],考核系数在0.9—0.975内；

③当80分>得分≥60分时，考核系数=[0.015*（得分-60)+0.6]，考核系数在0.6—0.9内；

④得分＜60分时，考核系数=0.5。同时在无锡市审计局给予警告1次，并建议协审单位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处理。如情节严重并产生严重后果的，采购人保留解除协审服务合同的权利。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审计费用根据项目进度（参考审核的进度报表）情况计算，由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审核后支付，年度阶段性审计费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全部费用的60%。

所有协审工作完成并提交审核结果报告（包括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要求的相关资料）后，付至全部费用的80%，剩余20%的费用，在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1个月后进行支付。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提供协审范围内所需的有关资料。

（二）双方履行协议期间，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应授权一名审计专业人员同乙方保持联系，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三）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对乙方协审实施的进度、质量情况以及协审人员的配备、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并提出整改要求。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及内容、在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协审工作，严格落实质量控制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提供的工程造价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二）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依法承担因乙方的单方过错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三）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内容不能及时完成，导致影响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正常完成审计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在接受相关审核资料后，若发现有资料不全的情况，须在3天内向资料提供方书面提出，并将书面材料向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备案。逾期不予提出，则视同对资料齐全无异议。

（五）乙方应根据委托项目的工程特点及协审方案中提及的相关内容，按照乙方在协审投标书中关于人员配备的承诺，合理配备相关专业审核人员，满足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对审核人员专业和数量的需求。同时乙方应将完整的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5）。对于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提出的专业人员调换要求，必须在接到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调换通知的3天内落实解决。

（六）协审期间，乙方应指定专人对项目总负责，并将相关事宜及时向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汇报和沟通，项目负责人在未得到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

（七）乙方在协审完毕后，应向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造价成果（含电子文档），并及时整理归档完整、准确的档案资料，以便查证。

（八）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人员配置名单》中的人员和承诺书履行合同，保障承诺的常驻现场人员到场人数和到场时间，乙方拟派人员驻场时均需纳入APP打卡考勤或无锡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名制考勤系统统一监管。若不能满足要求，乙方需接受相关处罚。

（九）乙方需编制每日出勤清单，记录出勤人员、出勤情况、赴建设单位、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工作情况、请假情况等。

（十）乙方应及时、准确在无锡市市级政府投资审计信息监管系统上报相关立项、实施方案、送审结算、定案资料、审核报告等（含相关清单电子数据）。

七、协审质量和廉政要求

乙方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协审范围和协审内容开展协审工作。应严格遵循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以及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关于建设项目审计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造价咨询的质量责任。

乙方应分别就协审质量和廉政建设向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作出承诺，并分别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附件2），此两份承诺书作为

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保密要求

乙方未经甲方及无锡市审计局许可，不得将审核资料及相关审核成果（含审核报告、电子文件等）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泄露审计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技术或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采取任何形式，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九、争议和诉讼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解除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建设单位原因或不可抗力，工程项目不予实施，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追责。

十一、本协议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供需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2.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

3.审核服务费用费率表

4.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项目追加系数表

5.本项目考核办法

6.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汇总表

7.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采购人）：（盖章）　　受托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 12月 5日　　2025年 12月 5日

附件 1：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我单位受贵局的委托，参与的协审业务。在实施审计协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服从贵局的工作安排及监督指导，严格按照《考核办法》的要求开展协审工作，自觉接受你局对协审质量所进行的考核，并接受相关条款的约束。现郑重作出如下具体的质量承诺：

一、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定额及合同等文件为依据，根据贵局的委托要求及协审实施方案开展协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协审工作，并承诺在接到该项目工程结算完整资料后的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二、因存在严重协审质量问题给贵局、建设单位或第三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可取消本单位的协审资格。

三、协审期间，本单位还承诺将做到如下要求：

（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计的原则。

（二）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诚实守信、尽职尽责。

（三）协审中不隐瞒、不曲解查出的事实，不提供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

（四）协审工作不敷衍推诿、不粗心大意。

（五）不徇私舞弊、不偏袒任何一方。

（六）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并加以回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协审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审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附件 2：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我单位受贵局的委托，参与的协审业务。现郑重作出如下协审廉政承诺：

一、本协审项目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为王健同志（法定代表人），对协审廉政事项负总责，其主要职责是：选配政治思想好、专业技术精、廉政意识强的协审人员参加协审工作；对协审人员加强教育，注重防范，确保廉政规定的贯彻落实；做好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情况的督促和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上的具体事宜。

二、本协审项目的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为张绍杰同志（协审项目负责人），对协审廉政事项负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审计进点前，组织召开协审人员廉政教育会，增强协审人员的廉政意识；对协审中违反廉政规定和审计纪律的问题，应及时加以制止，并向贵局报告；项目结束后，总结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情况，并如实向贵局书面报告。

三、按有关规定，协审人员做到以下“十不”：

（一）不违反审计程序、超越审计权限，依法开展审计；

（二）不徇私情，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不隐瞒、变更或曲解查出的问题，如实提供审计结果；

（四）不泄露审计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五）不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六）不单独与被审计单位商谈审计事项的处理意见；

（七）不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八）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和娱乐等活动；

（九）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十）不向承聘机关人员送礼及有价证券。

四、若有违反上述廉政承诺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我单位愿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相关责任人作出检查；

（二）如本单位或协审人员存在严重违反廉政规定的，可按《考核办法》第四章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有关责任追究事项。

五、本承诺书作为《协审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健　协审项目负责人（签字）张绍杰

（单位答章）

附件 3：审核服务费用费率表

（1）基本费

审核服务费用费率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计费基数	工程造价（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						备注
					100 万元以内（含）	101 万元-500 万元（含）	501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1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1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	
1	全过程跟踪审核项目(含结算审核)	基本费用	房屋建筑类	审定工程造价	9.6	8	7.2	5.6	4	3.2	费率：‰
		追加费用	房屋建筑类	项目净核减额	项目净核减率在 0-5%（含）之间，追加费用费率为 0；项目净核减率大于 5%，追加费用费率为 4.2‰						

附件 4：项目追加系数表

净核减率	核减审核费用
5%（含）以内	0‰
5%以上	4.2‰

备注：

1.追加费用：追加费=项目净核减额*追加系数

2.项目净核减额=项目送审额-项目审定额，项目净核减率=项目净核减额/项目送审额。送审金额为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金额。

3.项目净核减额计算不包括为服务类项目净核减。

4.本表不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计算。

5.协审服务费用根据标准计算后，最终审计费=（基本费+追加费）*考核系数+合理化节约投资奖励费

附件 5：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项目考核基础表

_____年度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项目考核基础表

协审机构（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序号	考核项目		单项满分	考核期	考核要点	第一季度扣分	第二季度扣分	第三季度扣分	第四季度扣分	平均扣分	考核情况简要说明
1	到岗情况（25分）	建立考勤台账	1分	季度考核	不建立考勤表的，扣1分；考勤表应记录出勤人员、出勤天数、赴审计局及建设单位工作情况，要素不齐的，扣1分						
		现场人员到岗情况	20分	季度考核	审计局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跟踪审核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勤；现场审核人员需符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时人数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工作日起止打卡时间不少于8小时，具体考勤期根据招标文件确定，具体评分要求： 1.出勤率95%（含）以上的得满分； 2.出勤率90%（含）-95%（不含）的，扣5分； 3.出勤率80%（含）-90%（不含）的，扣10分； 4.出勤率70%（含）-80%（不含）的，扣15分； 5.出勤率70%（不含）以下的扣20分； 出勤率=所有驻场人员出勤日合计（实际出勤天日+赴审计局或建设单位工作天日+履行请假手续天日）/所有驻场人员应出勤工作日合计						
		参与例会出勤情况	2分	季度考核	通过建设、施工方，收集提供常驻地所在施工现场例会纪要及相关佐证材料，凡发现该季度少参加1次的扣1分，未按要求提供例会等佐证材料的，扣2分。						
		项目审核人员调整及请假情况	2分	季度考核	未第一时间向市审计局项目负责人请假的，经市审计局抽查或建设单位反馈擅离跟踪审计现场的，每次扣1分；未经市审计局允许，擅自调整审核人员的，扣2分。						
2	操作指引过程考核（8分）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2分	季度考核	1.未收集建设程序（施工许可、规划许可等）并提交项目建设程序台账的，扣1分。 2.未收集招投标资料并提交项目招投标台账的，扣1分。						
		项目实施阶段事项	4分	季度考核	1.归并制作《施工单位人员信息和履约情况表》并提交审核，定期更新，未收集或未定期更新的，扣1分。						

					2.收集建设、代建单位关于工程分包的审批资料并提交审核，未收集或未定期更新的，扣1分。 3.收集全部工程、服务、采购类项目合同，并提交审核,未收集或未集齐的，扣1分。 4.编制《工程变更汇总表》《现场计量和工程签证记录表》，并提交审核。未编制或未定期更新的，扣1分；工程变更、签证无工程量计算依据、工程部位等必要信息的，每次扣1分；未在签证手续签字盖章的，每次扣1分；变更单价或工程量不准确的，每次扣1分； 5.未按规定审核月报的或月报数据不准确的，每次扣1分。 6.未按照操作指引要求对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及成果分析的，扣1分。						
		项目竣工交付阶段	2分	季度考核	1.若工程发生超概等情况，协审机构未能及时书面提醒建设单位的扣1分；对于可能出现超投资情况的，应及时反馈市审计局，未及时反馈的，扣1分。 2.未按操作指引要求进行核减核增原因分析及审定金额对比分析的，每个分析事项扣1分						
3	时效考核（5分）	成果及初审时效	5分	季度考核	1.对于过程跟踪文件审核，未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核结果的，扣0.5分；超过期限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交审核结果的，扣1分；超过期限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交审核结果的，扣1.5分；超过期限15个(含)以上工作日方提交审核结果的，扣2分。 2.对于资料齐备项目的结算审核，协审机构未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问题清单的，扣1分；超过期限7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交的，扣2分；超过期限14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交的，扣3分；超过期限28个(含)以上工作日方提交的，扣4分。 因协审单位履职不到位致问题清单和最终审定结果发生较大差异的，扣4分。						
4	档案考核（5分）	档案管理	5分	季度考核	凡出现未对图纸、招投标文件、合同、变更资料、洽商等资料进行存档的，每项扣1分；同时，协审机构应保持档案资料整理的规范、整洁，建立相应归档资料台帐、目录，出现不符合资料规整要求的，每项扣1分。						
5	审计费上报质量考核（3分）	审计费上报	3分	年度考核	在审计费预算申报及审计费申请过程中，经审计人员复核发现计算过程存在偏差的，每超过1%偏差率的，扣1分。						
6	协审跟踪报告评分（7分）	年度跟踪报告质量	7分	年度考核	协审单位需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定期出具项目协审跟踪报告，基本要素包括1.工程进度情况分析；2.协审工作开展相关情况；3.项目造价控制情况（含变更、签证管理）；同时反映建设单位管理方面及施工单位如违规转分包、损失浪费						

					等问题。报送的跟踪协审报告中每个基本要素得 1 分；协审报告质量分 4 分，由委托方统一进行评比；未上报的不得分。						
7	协审报告质量	结算报告质量	2 分	项目全周期一次性考核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包含工程概况、审核依据及原则、审核结果、主要核减内容及原因、现场管理存在问题（含损失浪费情况、招投标中不合规、缺项漏项等情况）、合理化建议、项目评价、跟踪情况（含月报计量）、超（节）概分析、合同偏差分析等。协审机构出具的报告缺漏上述应包含内容的，每项扣 0.5 分。						
8	审核质量（40 分）	审核误差率	40 分	项目全周期一次性考核	抽到需复核的合同（抽审金额累计＞协审范围内总投资额 20%）按照复核的工程结算误差率的大小进行打分。 1.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在 0-0.5%（含）之间的，不扣分。 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在 0.5%-1%（含）之间的，扣 3 分。 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在 1%-1.5%（含）之间的，扣 6 分。 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在 1.5%-2%（含）之间的，扣 10 分。 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在 2%-3%（含）之间的，扣 20 分。 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在 3%-4%（含）之间的，扣 26 分； 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在 4%-5%（含）之间的，扣 32 分； 当抽审部分“总结算误差率”＞5%时，扣 40 分； 2.当单项合同“结算误差率”＞2%，且误差金额＞10 万时，在“总结算误差率”考核扣分的基础上每份合同额外再扣 2 分。						
9	按操作指引反映存在问题考核	反映项目存在问题	5 分	项目全周期一次性考核	1.未能根据操作指引对决策及建设程序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施工过程人员履约审查、合同履行不到位、签证及变更管理、进度及月报计量方面、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服务类项目履约质量、商业开发合作等事项及时发现问题的，但审计人员在跟踪或决算过程中发现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揭示的，每个问题扣 1 分。 2.未能根据操作指引对结算过程发生拆改、返工、停工、二次进场、索赔等事项进行原因分析和损失浪费金额分析的，但审计人员在跟踪或决算过程中发现的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揭示的，每个问题事项扣 1 分。						
10	额外加分项	信息宣传		年度考核	协审期间形成相关专题信息的，如成本分析、质量把控等，经审计局审核并得到上级相关部门认可的，每篇加 1.5 分；该项最高加 3 分						加分后最终项目考核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发现重大问题等突		项目全周	协审单位发现的相关管理问题，经上报审计部门审核并提交建设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加分： 1.相关管理问题被市局决算审计报告引						

		出情况		期一次性考核	用的，每个问题加0.5分；该项最高加2分。 2.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浪费问题，涉及金额每满500万的，加1分，最高加5分； 3.因管理原因造成投资增加问题，涉及金额每满1000万元的，加1分，最高加5分； 4.发现的相关问题，审计局进行移送住建、纪委处理或形成专报的，每个问题加1分； 同一问题以上1-4点取最高分值计分 协审单位对应反映的重大管理问题如转包、违法分包等未反映的，该项不予加分							
		提出优化方案建议节约投资		项目全周期一次性考核	协审单位书面提出优化方案建议经上报审计部门审核后提交建设单位被采纳并书面确认的，节约资金每满100万的，加1分，最高加5分； 同时最终审计费按节约投资额的4.2‰计取合理化节约投资额的奖励费。							
满分分值			100									
其他情况说明：												

1.考核得分和审计费计取说明：最终审计费=（基本费+追加费）*考核系数+合理化节约投资奖励费

①得分≥95分时，考核系数=1

②95分>得分≥80分时，考核系数=[0.005*（得分-80)+0.9],考核系数在0.9—0.975内；

③当80分>得分≥60分时，考核系数=[0.015*（得分-60)+0.6]，考核系数在0.6—0.9内；

④得分＜60分时，考核系数=0.5。同时在无锡市审计局给予警告1次，并建议协审单位对项目负责人予以处理。如情节严重并产生严重后果的，采购人保留解除协审服务合同的权利。

2.协审单位为考核主体责任人，负责提供符合审计要求的考核佐证材料。

3.单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再倒扣。

4.当协审单位累计收到2次警告时，截至该时点，所有由该单位负责协审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针对无锡市审计局尚未出具决算报告的）按费用标准计算最终审计费后，再以90%支付。（警告追责期为5年）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汇总表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82-JSAA-G2025-0015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岗位	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情况（填写注册证书编号）	在投标单位社保缴纳开始年月	联系电话	人员对应页码	技能竞赛获奖情况
1	张绍杰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建【造】11143200024641	2016.5	81892522	38 60	
2	王晓东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常驻协审人员	建【造】11073200033872	2008.3	81892526	39 60	
3	葛国会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1163200004456	2015.4	81892530	40-41 60	
4	花拥强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1193200028135	2014.8	81892559	42-43 60	
5	张冬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1103200024059	2007.8	81892520	44-45 60	
6	印俊	土建	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1213200010980	2021.4	81892518	46-47 60	
7	周奇峰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1173200007652	2013.7	81892559	48 60	
8	薛佳鸿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1193200027736	2011.7	81892535	49-50 60	
9	谈瑶	土建	高级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1223200018104	2012.4	81892518	51-52 60	
10	王彦	安装	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4214400011997	2024.10	81892520	53-54 60	
11	杨戈	安装	高级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4203200035594	2022.5	81892530	55-56 60	
12	李婷婷	安装	工程师	其他协审人员	建【造】14223200020339	2025.7	81892526	57-58 60	
13	王俐力			档案管理员		2021.10	81892509	59 61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扫描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附在本表之后。

3.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在本表之后。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特授权张绍杰为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负责针对本项目周新路(蠡湖大道-信成道)改造工程等2个项目全过程跟踪(含结算)审计服务（采购包2：碧水河（钱龙桥港-尚贤道）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的服务工作。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张绍杰　　性别：男　　电话：81892522

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